警务执法和防止酷刑

"高效、依法运作又不乏人道精神的警务机构是确保社会秩序、实现所 有人权 的基本要素。"

(见海牙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 See Ralph Crawshaw and Leif Holmstrm, editors 《Essential Texts on Human Rights for the Police: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第 3 页。作者:,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2001, p.3.Ralph Crawshaw 和 Leif Holmstrm.)

绪言引言

国际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施行酷刑。根据国际法,任何纵容酷刑的政府及施刑者都应承担责任。政府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惩罚施刑者, 向酷刑受害者作出赔偿,并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

作为执法人员,警察常常被控施行酷刑或虐待。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指控证据充分,但其他情况下却未必如此。确保有效的防止采用酷刑或虐待这类体系的存在,既符合警察本人的利益,又可保护潜在受害者。

尊重人权是专业警务人员不可或缺的品质。国际人权准则规定:"各执法机构应象所有刑事司法机构一样,是代表整个社会的代表,并应对整个社会社会负责和作出解释负责。" (见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34/169 号决议 See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4/169 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操守》第(a)分段, of 17 Dec 1979, adopting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sub-

para.(a), www.un.org/documents/ga/res/34/a34res169.pdf)

如果警务执法机构被凡经发现施行酷刑,便会被视为是不人道的、违反职业准则的机构,,不遵守职业操守的并将失去它其所在服务的社会的支持与信任。如果而失去了当地所在社区会的信任与支持,警察警察在当地将难以有效打击社会上的罪行。如果一国的警政务执法机构在全国都广泛地或有组织系统地地施行施行酷刑,那么这个国家的警务执法机构其在国际社会眼中的形象也必将蒙上污点。

因此,在促使警察局和拘留机关成为"无酷刑"区的过程中,警察的角色至关重要。比如,他们可以:要促使警察局以及拘留机关成为"无酷刑"区,警察无疑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比如说,他们可以:

- · 促使进建立有效机制, 防止警察局以及和拘留中心采纳能有效防止施行酷刑。的机制。
- ·协同协助规划计划及并参与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防止酷刑及防止酷刑 意识的教育以及宣传活动,告知诉当本地群众他们其在在被被逮捕以及和被 拘留时情形下所拥有的权利;
- ·游说地方以及中央政府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游说地方和中央政府机构,为警务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料,和训练培训,以便他们警政人员以专业态度在执行公务时遵守职业操守,并不得而放弃使用使用胁迫、暴力或过激手段暴力或过多武力。

本文阐述为何每一个人应帮助对抗酷刑,尤其是警察能够做些什么来阻止酷刑,特别是当他们审理到有酷刑指控的案件时。本文援引国际法规定禁止酷刑的规则和防止酷刑的保护措施。这些国际标准是为了应用于世界各地所有的法律制度而草拟的,并已考虑各国法律程序的大量差异-这些标准规

定所有法律制度均应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证。本文还提到中国法律中禁止酷刑的规定和中国在此问题上的国际责任。

第一章 为何协助防止酷刑

对那些被剥夺自由,并且任凭其监狱官加以处置的人,蓄意在肉体和精神上造成巨大痛苦,这种理念为大多数人,包括在第一线从事执法工作的警务人员所深恶痛绝。酷刑蹂躏受害者的一生,并沾污所有参与其中的人的声誉。国际社会已承认,酷刑是一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是合理的。还有不得不同意的道德论点都同样禁止酷刑。对抗酷刑的理由包括以下几项:

酷刑有讳司法公正

使用酷刑永不能够帮助确保司法公正。反之,酷刑只会腐蚀司法制度,并且导致无数的司法不公。使用酷刑不能确保取得事实真相 - 它只显示人们面对痛苦和压力时是何等脆弱。酷刑受害者可能作出给吩咐的事,多于必然说出真相。

每一个政府都有责任将罪犯绳之以法。但是,如果人们被执法人员施予酷刑或虐待,无辜的人由于受到刑讯逼供而被判有罪,又或审讯过程明显不公平,那么司法公正就不能得到实施,以及司法制度本身也会失去其信誉。除非警察局、审讯室、拘留所、法院和监狱都维护人权,否则,政府和所有执法人员和机构都失职和背叛他们的责任。

· 依赖依赖酷刑手段有有碍采取采纳现代化的、和专业化的防止罪行的 防止犯罪的措施措施

尊重人权是专业警政务执法机构职业化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素质。在"招供形式"的调查中,警察通过采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从被捕疑分子犯口中获取所需的信息,这种这一以招供为导向的调查方法有损司法是不符合公正利益的。它恰恰表明了警察只不过表明缺乏少基本的调查侦查技能巧以及和资料来资源,故此不能妥当及全面地进行调查。警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资料和培训,包括有效的有效分析犯罪现场分析手段的资料和以及适当的讯问审问技巧的培训,以而要采取现代、、有效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的方法调查罪行、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符的刑事侦查手段,警方就得有必要的资源和培训文。

· 酷刑破坏了警方务机构与与其它所服务的为之效力的社会之间的信任 关系

职业化的专业的警政务执法需要当地警察同与社会建立关系,藉此唤起防止和侦破罪案必须的公众的信心的关系和公民合作,并能得到防止与侦查犯罪行为所必需的市民的合作。一个使用采用暴力、胁迫或酷刑进行维持治安的社会,会因为群众不愿意和警务机构联系,所以是不太不大可能即时得到打击罪行所需要的信息以及和合作的,因为群众将因此而不太愿意同警方联系。使用酷刑、不合理地采用过激手段或致命力量武力、以及其他严重伤害侵害人权的暴力,将严重违反损害警方警务机构的职业道德和,并会破坏警方警务机构同与社会以及和受害者之间的信任关系。

酷刑遭全世界遣责

虽然有一些政府公开合理化其国家一些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习惯做法, 但是没有任何政府公开为使用酷刑辩护。

国际法确实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个人得到保护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是绝对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受减损。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人。即使在战争、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紧急状态下,这项权利也不得暂时终止。任何情况均不可用作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中国法律禁止酷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于一九九七年)有条文规定,"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和"虐待被监管人"均属犯罪行为。这些规定虽然比起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的应用范围狭窄,但是亦禁止"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和法官)和"拘押和监管人员",使用各种构成酷刑和虐待行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也有规定,严格禁止使用刑讯逼供。

第二章 国际标准和中国的国际义务

国际标准

附录是国际特赦组织于一九九八年制定的《执法人员的十大基本人权标准》。这些标准是由国际特赦组织跟不同国家的人民警察和专家共同编订的。这些标准以联合国的执法、刑事司法和人权标准为依据,包括: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这些文件(中文和英文版)均可在互联网上查到。网址是:

www.endtorture.org

特赦国际制定了国际特赦组织制定的《执法官人员的十十大基本规范标准》,目的是提高对一些基本规范标准的认识,而这些规范标准应成为属于警政务人员培训以及和警务准则实务的组成一部分。并希望希望警政务机关会以能以采用这些基本规范标准为基础出发点,来进一步细化为制定警官务人员操守培训、警官行为训诫和监管的详尽的指导原则。所有官警务人员均都有义务责任确保其同僚事遵守维护其职业的道德标准,而本文所列明概述的标准对履行上述义务是十分必对他们履行这一职责是不可缺少的要的。

中国的国际义务

中国已于一九八八年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作为公约缔约国之一,中国有义务落实公约规定,并就其为确保落实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定期向(监督该公约落实情况的)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

中国批准公约后,已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三份定期报告。 参见禁止酷刑委员会 1989 年 12 月第 CAT/C/7/add.5 号文件、1996 年 2 月 15 日第 CAT/C/20/Add.5 号文件和 2000 年 1 月 3 日第 CAT/C/39/Add.2

号文件。 二零零零年五月,该委员会审核了中国提交的最近一份报告。在对这份报告的评审意见中,该委员会对中国提出八项建议,包括:

- 123.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完全符合《公约》所载定义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国内法。
- 125.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进行改革,监督新的法律与实践的一致和有效的实施,并为此目的酌情采取其它措施。
- 126.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嫌疑人在被拘留期间无论出于何种理由求见律师须经批准的规定。
- 12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有关的国际标准废除所有形式的行政拘留。
- 128.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作出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 129.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进一步作出努力,为执法人员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

中国也应遵守和落实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下简称《保护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联合国成员国核定的不同标准。

第三章 警察务机构能做什么

依照全球范围内的经验显示,被拘留者在往往是在被拘留的头前几个小时或者头前几天最内,被拘留者极有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警官警务人员有责任保护被拘留者免受包括酷刑或者虐待等侵害在内的人权的行为权侵害。因此,警务人员在自己所在的警务其职责范围内机关,采取反酷刑的保障措施防止酷刑及和促进在整个整个警队务机构里贯彻实施改善这些保障措施方面,方面,他们作用不可小觑起着重要作用。他们同样还应该鼓励地方或者中央政府机关,向为警政务执法机构提供足够的资金、资源和培训,以使令这些保障措施发挥生效力。

具体的反酷刑的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以下列各项几点:

- 1. 防止收押监禁防止单独囚禁
- ?即时向任何向被拘留者人士的家属人或者法律定代表理人发出拘留通知即时发出扣押通知。被拘留者有权在所有法律程序阶段,即时即时和并定期与通过各级法律程序会见其家属人接触;
- ? 尊重辩护律师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尊重辩护律师职责,即是允许:在被拘留者在被拘留后的头 24 个小时内,允许其会见律师,并可在,其后亦可定期会见律师,以及以及保证其有权与其律师与委托人之间能在保密的情况下沟通谈话;
- ? 尊重医生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尊重医生职责:,即是向所有被拘留者有权提供接受全面和充分及定期的医疗治疗。所有被拘留者应在一旦被拘留时都应进行医疗检查,并且这种检查应定期进行重复检查。在转押到其他拘留地点场所前时必须必须进行医疗检查;

2. 维护保持严格的记录及和适当的拘留条件

- ? 在保留所有拘留地点场所的登记记录被拘留者的登记资料信息,包括被拘留者名字的姓名及和身份、被拘留原因、拘留警官警务人员姓名、拘留日期及和时间、被拘留者首次受审的时间和及有关被扣留地场所的准确信息资料。登记薄应该采用为标有页码的装订薄,并且不得能篡改;
- ? 制定和建立并施行审问执行行为规则,包括审问的书面记录和及录音带或者录像带审问记录,且;审问期间,允许疑犯的律师在场。审问的时间、地点和、持续时间以及所有在场人的身份应该登记在册案。禁止罩住疑犯的头或者蒙住疑犯的双眼眼睛;
- ? 在拘留期间,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及和营养适当合适的 食品。警察局扣留室应大小应当合理适中、,有阳光充足够的光线及、通风 良好,并配备有适当的休息设备。

3. 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护弱势群体

- ? 防止囚犯与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措施包括:确保调查一切此类有关报告,,起诉并和惩罚当事人等。应该对向弱势者人士提供保护性扣留,但不得无不应地将其这些人士毫无必要地与其他被拘留者隔离,或者令使他们可能遭其受更其他深酷刑或者虐待。被拘留者应该遵依据照《联合国有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情形形式下需所有被拘留及或监禁人员的人的原则条例正文》,按被拘留者的根据性别、年龄及和犯罪行的严重性隔离被拘留者;
- ? 确保所有警官警务人员了解和明白知晓强奸和性骚扰被拘留者或者对被拘留者施以性虐待均都构成酷刑或者虐待罪名行为,且不得纵容而这些行

为不受容忍。在审问女性被拘留者时,期间应该有女警卫务人员在场,并由女警务人员单独负责对女性被拘留者搜身;

- ? 确保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拘留少年,而并且拘留时间应尽在可能的最短暂时间结束。他们应该被允许他们即时会见即刻与家属人、法律师顾问联系,并即时并得到医疗协援助。,应该立即通知家属人和监护人他们的下落。少年被拘留者应该与成年人隔离,拘留在不同的机构;在机构
 - 4. 确保透明度及责任制确保透明度和明确的解释
- ?即时告知告诉被拘留者他们的权利,包括投诉其所受待遇的权利;; ?确保警局务机关内部指令清晰。,各级警务人员应知晓了解他们将对自己 的行为或疏忽,他们将承担个人责任并对个人行为及失职此作出解释负责。 应让各级警务人员应该意识知道自己到他们有权利及和义务义务不拒绝服从 施加施行酷刑或者虐待行为的命令;;
- ? 对所有酷刑或者虐待 指控 进行展开内部调查,并积极与配合对有关指控进行的外界部调查机构合作对 指控进行调查。政府及和警察当局务机关有义务确保对此类事件进行全面、独立和及公正的调查,;确保受害者获得补偿;,确保负当事人人等受到通过适当的刑事审判和其他制裁接受司法审判。在调查期间,应暂停任何任何涉嫌被指控施行犯有酷刑人士罪的现有职务者,在调查期间 应该暂停职守 以保证调查结果公正;;
- ? 允许当地方或国家律师及和医疗协会的代表,以及,当地方或国家议员以及和国家或国际性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此检查,视察任何警察局和拘留机关,而不受任何限制。的参观警察局和拘留设施。在检视察期间,此等

上述人员完全有全权应可进入拘留地场所,而且可与并可同被拘留者私下对话。

- 5. 应面向公职人员和公众,定期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公务人员和公众对提高他们对酷刑及和防止如何防止酷刑的充分认识了解。指定一处特定地点或当地建筑物(包括警察局或拘留中心)作为"无酷刑区",并确保通过当地媒体广而告之,是一个有效的展示警察责任警察承诺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有效方法即是:将某个特定地方或当地某座建筑物(包括警察局或拘留中心)指定为"无酷刑区",并确保大众通过当地媒体知悉此事。另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就是走进学校,走到和年轻人中间去,在警察和社会之间建立起一条更坚稳固的纽带关系,提高让年轻人从小就了解对于自己的权利和责任的了解。通过积极参加此等这些活动,警察可以:
 - o 使人们表明他们了解警察在反对所有形式的酷刑中的承诺;
- o 展示警察维护遵守法律的专业特性职业道德和决心,领导在社会其他行业进行方面领导改革:
- o 通过提供一些在拘留期间为保障被拘留者权利而采用取的措施的实例来,帮助教育公众,并增强警察和社会之间的信任关系。
- 6. 向对于执法人员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培训来说,,是为了确保有效实施不使用反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保障措施的,充足的资源和培训是一个基本条件。在许多国家,警察警务缺乏充足的管制管治技能巧匮乏是导致任意对嫌疑人无理逮捕疑犯、对疑犯施行施以酷刑和虐待疑犯的一个重要因素。因缺乏侦调查和会面审问技巧,执法人员往往弃用具有高职业素质和责任感的标准的调查方法,从而会导致过分依赖透胁迫的方式强迫手段获取得供认认和陈述口供。的过分依赖要这种手段会对已通过测试,显示出高标准职业

素质和责任的侦查方法造成损害。提高专业化职业道德水平,便须进行高素质的技能巧培训和人权培训。

地方以及国家一级的警官警务人员,尤其是高级警官警务人员,应向上级地方和国家行政机关提出这些将该等事宜问题提请其相应的行政上级,以确保所提供的警事务机关服务获得具有了开展专业工作的必需的资源,以专业的态度开展工作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开展工作,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警察务培训应始终以基于人权标准为依据,并以确保遵守最高专职业操守为目标宗旨。特别尤其是:

- 在警察培训中,人权是警务培训中永远不可缺少的一课内容,应反映这在在长期培训规划计划和资源调拨中有所反映分配中。对于新警察务人员来说,人权应是其所有基本培训的重点中关键的一课。进修课程、刑事调查技巧和公共秩序管治等所有相关的在职培训课程,如更新课程、刑事侦查技巧和公共次序监管训练中,也也应该包括人权;
- 此类培训应着重强调警察保护人权的职责,并使人们进一步对这样一个事实的认识到:人权保护和有效控制犯罪两者是互相补充的相辅相承的;
- 在人权培训中,应教授指示如何在日常警察务工作和实务实践中应用 人权原则。这不会应与警察培训计划的其他部分所教授的内容相抵触;
- 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应学习《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执法人员操守行为守准则》和《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联合国有关保护任何情形下需所有被拘留及监禁人员条例正文》;

- 在培训的过程中中,应特别注意:绝对禁止使用酷刑的原则,且警官 警务人员有责任拒绝服从上级要求其对他人进行下达施行酷刑的命令;
- "处理犯罪处理现场"培训,收集、分析及和保存证据和及被控罪行调查的指称犯罪其他反面方面的培训((包括会见审问和向疑犯及证人处录取口供陈述的技巧)),都应设计此等培训以提高警务机构放弃察胁迫手段,有效办立案和避免依赖强迫手段的能力为宗旨;
- 应监控和评估和监控培训计划及其及其影响。应在培训计划开始之际初,订立制定评估标准,这样可以确保不浪费资源未被浪费, , 并确保所学之的课程能可反馈给为培训计划提供反馈。

执法人员的 10 大基本人权标准

根据《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适用于执法人员的其他基本国际人权标准,所有政府均须采纳必要的措施,对执法人员进行基本培训和在所有后续培训和进修课程中,指导执法人员遵守国家立法条文。

应该尽可能更广泛地让公众了解,并在任何情况下完全遵守这些标准。这些标准应反映在国家立法与准则和实施中定期发行的公众报告内。紧急状况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事件等异常情况下也不能偏离这些标准。

所有政府均应采纳积极切实的政策,将性别观念融入执法人员的培训和 政策的完善以及实施中。

引言

执法人员的 10 大基本人权标准由国际特赦组织会同各国警务人员和专家,根据联合国的执法、刑事司法和人权标准制定。这些标准仅是简明参考,而未完全说明或解说国际人权标准执法部分的适用范围。

本文件旨在提高政府官员、议员、新闻人员和非政府组织对一些基本标准的认识,这些基本标准应属于任何警察培训和警察准则的一部分。

预期,警察机构将以这10大基本标准为起点,完善警察机构操守培训和监督的具体方针。当然,确保同事遵守职业道德标准是所有政府官员的责任。对履行此责任而言,本文概述的标准不可或缺。

背景

每个人都有责任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不过,世界人权宣言还含有大量尤其与执法工作有关的条款: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

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

不得随意逮捕和拘禁任何人(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世界人权宣言第 11(1)条)

人人有权享有思想和言论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某一团体 (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

与警务直接相关的其它文件即是下列联合国执法、刑事司法和人权文 件: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联合国有效实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指南

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非法、独裁和死刑准则

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受强制失踪宣言

联合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公约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以下称为最低标准规则)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以下称为整套原则)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联合国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保护规则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

联合国对罪行和权力滥用受害人的基本司法原则宣言

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

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联合国最低标准规则和联合国整套原则载有关于执法部门人道表现的若干主要原则和先决条件,包括:

各执法机构须代表整个社会,回应社会,并对整个社会负责。

执法人员对于道德标准的有效维持,取决于深思熟虑的、广为接受的、 人道的法制的存在。

各执法人员均为旨在防止和控制罪行的刑事司法体系的一部分,各执法 人员的行为会对整个体系产生影响 各执法机构应约束自我,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执法人员的行为应公开以供公众明查。

执法人员人道行为的标准,必须通过教育、培训和监督,使其内容与意义成为各执法人员信念的一部分,方具有实践价值。

"执法人员"包括行使维持治安权力,尤其是拘捕和拘留权力的所有法律官员(无论获委任或选举产生)。这个定义作出了尽可能广泛的的诠释,包括军事和其他治安人员和行使上述权力的移民官。

联合国执法、刑事司法和人权标准的文本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索取。地址为: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http://www.un.org/cgi-bin/treaty 2.pl 或发电子邮件至:treaty@un.org)

基本标准1:

人人均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不受任何理由的歧视,尤其是反对暴力或威胁。

特别警惕的是,要保护儿童、老人、妇女、难民、流离失所人员和少数 民族等潜在易受攻击的团体。

实施基本标准 1 时,重要的是警务人员在任何时间均履行法律赋予的责任,服务社会和保护所有人,反对非法行为。他们必须宣传和保护人格尊严,维护和维持所有人的人权,其中包括:

人人有权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

不得随意逮捕、拘禁或放逐任何人

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

人人有权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人人有权享有公平审讯

人人有权享有行动自由

人人有权和平结社

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

任何执法人员不得施加、怂恿或纵容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非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惩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以国家战争或受到战争威胁,或政局不稳定或其他社会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作为上述行为的理由。尤其要注意保护儿童、老人、妇女、难民、流离失所人群和少数民族等潜在易受攻击团体的人权。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1、2、5条)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领(第2.2.4段)

基本标准2:

同情和尊重所有罪行的受害者,

尤其要保护其安全和隐私

受害者指蒙受精神和身体伤害、情感打击、经济损失或因罔顾刑法的行为或 疏忽而对其基本权利造成实质伤害的人。 就基本标准 2 而言, 警务人员须:

确保在需要时,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的安全,使其得到保护,免受胁迫 和报复

立即通知受害者现有的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信息,并提供其它相关协助

立即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特殊照顾

开发调查技术,以免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受到进一步的侮辱

特别关注因所受伤害的性质或因种族、肤色、性别、性倾向、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意见、残疾、民族或社会出身等因素而有特殊需要的受害者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对罪行和权力滥用受害人的基本司法原则宣言 (原则第 4、

14、15、16和17条)、CEDAW --第十九号一般建议(1992年、第11版)

基本标准3:

除非确实需要,否则不得使用武力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最少武力

基本标准 3 的实施,除其他方面以外,还涉及:警务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尽可能使用非暴力方式,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武力。仅在其他方式无效时,或无任何可能取得必须的效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基本标准 3 须根据基本标准 4 和 5 予以实施。

当合法使用武力无可避免时,警务人员须:

视乎罪行的严重程度和须达成的合法目标来使用武力

将伤害和损害减至最低,尊重和保护生命

确保尽早向任何受伤或受影响的人士提供所有可能的协助和医疗援助

确保尽早通知受伤或受影响的人士的亲属或密友

如因警务人员使用武力而导致伤害或死亡,则应及时向上级报告,而上级应确保对一切有关事件展开适当的调查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3条),联合国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

力的基本原则(原则第4、5、6和9条)

基本标准4

当控制非法但无暴力集会时,避免使用武力。 驱散暴力集会时,应使用最少武力。

人人都可参加和平的政治性或非政治性集会,但依照法律受到一定的限制。这项标准对于在民主社会保护如公共秩序和公共健康等在内的利益是必要的。除了为保护参与此类集会的人士或其他人士外,警察不得干涉合法与和平的集会。

基本标准4的实施,除其他方面以外,还涉及:

在控制非法但无暴力的集会时,警务人员须避免使用武力。但如迫不得已(例如须保障其他人的安全),则须根据基本标准3的条款,使用最少武力。

在控制非暴力集会时不得使用枪支。如使用枪支,则开火目的严格限制于基本标准 5 中提及的目的。

在驱散暴力集会时,如其他手段无效或相信不会达到预期结果,警务人员可使用武力。使用武力时,警务人员必须遵守基本标准3的规定。

驱散暴力集会时,仅当较不危险的手段不见成效和仅在达到基本标准 5 所提及的目的时,方可根据基本标准 3 和基本标准 5 使用武器。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第9、12、13、和14条)

基本标准 5

在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为保护自己或他人的生命, 方可使用致命性武器

使用枪支会使人致死或重伤,所以使用枪支是一种必须受严格监管的极端手段。实施基本标准5时,要求警务人员除就以下目的和在较不极端的手段不能达到该等目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枪支: 在迫在眉睫的死亡威胁或重伤威胁下,自卫或保卫他人

防止严重威胁到生命的犯罪行为

拘捕具有危险并拒捕的人,或防止他/她逃跑

无论如何,仅可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方可故意使用致命性武器。

警务人员必须自行鉴别可使用枪支的情况。除非警务人员本身会遭受危险,或会引致使他人死亡或重伤,或对事故明显不合适或无意义,否则警务人员须发出清楚的警示,表明其准备使用枪支,且须有充足的时间使他人注意到该警示。

关于警务人员使用枪支的规则和规定必须包括说明以下事宜的指引:

指明警务人员在何种情况下可获权携带枪支,并规定允许携带的枪支和 弹药的型号

确保枪支在适当的情况和可减少不必要伤害的情况下使用

禁止使用任何可导致不必要伤害或产生不必要风险的枪支或弹药

规管枪支和弹药的控制、存放与分发,包括确保警务人员对分发予他们 的枪支和弹药负责的程序

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开火前所发出的警示

规定警务人员为履行职责而使用枪支的报告和调查制度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基本原则) 第 9、10 和 11 条)

基本标准 6:

除非有法律理由,否则不得拘捕任何人, 而且拘捕行动必须符合合法程序

为确保拘捕行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公布拘捕的理由和公布执行拘捕警务人员的权力和身份至关重要。因此,实施基本标准6所牵涉到的事宜包括:

严格按照法律条文执行拘捕和拘留,且应由为此目的而受权的主管警务人员和人士执行

执行拘捕的警察和其他执法机关仅可行使根据法律所赋予他们的权力

在执行拘捕时,须告知被拘捕人士其被捕原因

必须记录拘捕时间、拘捕原因、关于拘留地点的准确资料以及相关执法 人员的身份;另外该等记录必须传达给被拘捕人士和他/她的律师

执行拘捕的人员应向被拘捕人表明自己的身份,如有需要,也应向目击 此事的人表明其身份

执行拘捕的警务人员和其他人士应佩戴可清楚识别其身份的姓名牌或编号。其他识别记号,如士兵部队或特遣部队的编号等,也应出示。

警用和军用车辆也应能清晰识别。警用和军用车辆应随时带有编号牌。

不得拘留没有获得有效机会及时向行使司法权力的司法或其他官员陈词的人士,该人士须于合理时间内接受庭审,否则必须释放。一般毋须将听候审讯的当事人羁留扣押,但须保证其出席审讯方可释放。

应将所有的被拘留人拘留于认可的拘留地。应由合格和有经验的人士定期对拘留地进行调查。而这些人由不直接负责此拘留地管理的主管当局委任,并对其负责。

通常应避免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除非拘留是必要、合法的,并符合由国际标准认可的合法理由之一,方可拘留寻求庇护者。在任何情况下,拘留时间不得超过确实必要的时间。应给予所有的寻求庇护者机会,以便让司法和类似当局对其拘留进行复审。应向主管当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署)办事处和其他难民援助机构查询关于拘留难民和寻求避难者的资料。

资料来源包括: 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第2、8、10、11、12、20和29条)、联合国囚犯待遇处理最低规则(第55条规则)、联合国难民公约(第31章)、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44号决议

基本标准7

确保被拘留人在被拘捕后可即时 与其家人和律师取得联系和获取必要的医疗援助 从世界各地的实例可见,被拘留的首几个小时或首几天是被拘留人最危险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被拘留人可能会被虐待、拷打、被迫"失踪"或杀死。必须将未判罪的被拘留人假定为无罪并照此对待。实施基本标准7要求:

应即时告知被拘留人他们所拥有的权利,包括对他们所遭受的待遇提出投诉 的权利

如被拘留人不懂或不能讲负责拘捕他/她的执法人士所用的语言,则他/ 她有权在其被拘捕后开始的法律诉讼程序中,从翻译员处接收信息和获取帮助。如有必要,此服务为免费。

如被拘留人为外国人士,则应即时告知他/她有权同相关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取得联系。

允许所有被拘留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同联合国难民署的当地代表和难民援助机构取得联系,不管他们被拘留的原因如何。如某被拘留人称他/她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或指出他们害怕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家,拘留人员有责任帮助联系这些组织。

警务人员或其他主管人士必须确保所有的被拘留人能完全行使他们的权利,即刻向其家庭成员或其他人通知他们的所在之处。应告知所有的被拘留人,他们所拥有的这项权利。如他们没有通知其亲属的金钱或方法,警务人员必须乐于为他们传递信息。

警务人员或其他主管人士必须确保被拘留人亲属和其他相关人士可在某处即时获得关于拘捕、拘留地、移交和释放的被拘留人的准确资料,并必须

确保被拘留人士亲属能毫无阻碍的获取该资料,以及确保被拘留人的亲属知道或能找到在何处获取该资料。(同见基本标准8的注释)

被拘留后,亲属和其他人士应能尽快与其见面。其亲属和其他人士应能与被拘留人通讯,并定期与被拘留人见面,证实被拘留人仍然健康。

必须在拘捕当事人后,即时通知他/她有聘请律师的权利和可由执法机关协助行使该权利的权利。此外,为了帮助被拘留人准备答辩和行使他/她的权利,被拘留人须能与其律师进行定期和保密的通讯,包括在守卫和警务人员所能看到但不能听到的范围内与其律师会面。

为确认被拘留人身体健康并未遭受包括强奸和性虐待在内的拷打或虐待,应在他/她被拘留后,立即由一名独立医生对其进行妥善的健康检查。此后,应在必要的时候提供医疗保健和治疗措施。被拘留人或他/她的律师有权要求进行第二次健康检查或医学意见。即使是在被拘留人同意的情况下,也不得对其进行可能会对其健康造成伤害的医学或科学试验。

女性被拘留人有权要求由女性医生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应向女性被拘留 人提供必要的产前和产后看护和治疗。除作为最后的手段,否则不得对怀孕 的女性被拘留人使用任何束缚物,并不得使妇女和胎儿有任何危险。在女性 被拘留人分娩时,不得对其使用任何束缚物。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第8、11、14、15、16、17、18、19、20、22、24、25 和 29条)、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44号决议

基本标准8:

须以人道对待所有被拘留者。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施加、怂恿或容忍任何酷刑或虐待行为,

并应拒绝服从上述任何命令

被拘留者因其受到执法人员的监控而易受伤害,而执法人员有责任严格依照为尊重人类与生具有的尊严而设立的法律程序,来保障被拘留者的权利免受任何侵犯。准确备案是妥善管理拘留所的要素。备有可公开查询执法人员执法情况的记录,即可有助于保障被拘留者免遭酷刑等虐待。实施基本标准8的其中一些要求如下:

禁止对任何形式的被拘留者施以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而执法人员有权利及义务不去遵从实施该等行为的命令。执法人员不得施加、怂恿或容忍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是惩罚,亦不得以上级命令或以国家战争或受到战争威胁、政局不稳定或其他社会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为理由作出上述行为。

应向执法人员发出指示,强奸被拘留妇女即构成酷刑,为法律所不容。 同样地,执法人员应知晓任何其他形式的性虐待亦会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而违法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应被理解成最大限度地防止对 肉体或精神的虐待行为,其中包括使被拘留人员停留在某些剥夺或暂时剥夺 他或她使用视觉或听觉等自然感官的权利的场所,或是对他们隐瞒所处地点 及时间。为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实施,执法人员还应同时遵守其它基本执法规则。

不得强迫被拘留者供认有罪、以其他方式迫使其入罪或迫其举证任何其他人。在审讯过程中,不得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威胁或其他可削弱其决定或判断能力的手段。在审讯女性被拘留者时应有女看守在场,并由女看守单独负责对女性被拘留者搜身。

对青少年,拘留仅作为最后采取的一种手段,并且拘留时限应尽可能 短,应准许其尽快与亲属和律师见面并获得医疗协助,并应将其下落立即告 知其亲属或监护人。被收容的青少年应与成人分隔,另行收容在特设场所。 必须保障其免受来自执法人员或是其他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包括强奸和 性虐待。因非犯罪情由而被收容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一概不得与普通罪犯收 押在一起。收容所的条件与待遇应符合人道,适合于难民的情况。

被拘留者应与关押犯分开,如有需要,在合理情况下可收容在其常住居所附近。如有可能,所有被拘留者应穿着自已干净而得体的衣服,睡在各自独立的房间内,有人照顾饮食,并允许其购买或接收书籍、报纸、书写材料和其他法律许可的消遣方式。

被拘留者的登记记录应保存在各拘留所,包括警察局和军事基地。登记记录应该装订成册,按页码顺序编排以防篡改。须登记在内的资料包括:

被拘留者的各自姓名和身份

被捕或拘留理由

拘留或遣送被拘留者的执法人员姓名和身份

拘留和遺送至拘留所的日期与时间

每次审讯的时间、地点和持续时长和进行审讯的人员姓名

被拘留者首次送交司法机关的时间

有关关押地点的准确资料

释放或转移被拘留者至其他收容所的日期、时间和情况

可以有助于妥善处理被拘留者的其他措施有:

警务人员和其他有关机构应准许地方或国家律师协会和医疗机构的代表,以及地方或国家议员、适当的国际机构与官员视察任何警察局及设施,包括拘留中心,而不得对视察活动进行限制。

上述机构和官员进行视察,无须事先通知

上述机构和官员可进入各收容所的任何一个角落和接近任何被拘留者, 并能够自由地与他们面谈,而无需旁人在场

上述机构和官员可随时再次视察

上述机构和官员必须能够向处理被拘留者的机构提出建议

被拘留者的待遇应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和基本原则所述的 各项标准

资料来源包括: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5条)、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1、2、6、12、21、和23条)、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公约(第2条)、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55、85、86、87、88、91、92和92条)、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联合国难民署执行委员会第44号决议

基本标准9:

禁止实施、命令或掩饰私刑或"失踪",并应拒绝服从上述任何命令

禁止任何人任意或是不分清事实地剥夺他人的性命。任何私刑均是非法 行为,是各级政府(不论是国家、州立或地方性政府)人员自身或受命或默 许之下的预谋杀人行为。

私刑概念中有几个重要要素:

私刑是预谋行为而非意外

其违反了禁止谋杀等国家法律,和/或禁止任意剥夺他人生命的国际标准。

不合法的私刑与以下行为有别:

自卫中的合理杀人行为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导致死亡,但并无违背国际标准

在武装冲突中的杀人行为,而该行为并非国际人权法的禁止行为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即使并非国际武装冲突,禁止有武装的政府官员和 士兵以及有武装的政治集团战士实施任意和即审即决。上述行为将构成违反 日内瓦公约(该公约亦禁止切割人体、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胁持人质和其他一切虐待行为)第3条通则的犯法行为。

"失踪者"是指被国家机构扣押的人,其下落和生死情况一直被隐瞒。实施令人失踪的行为是一种严重侵害人权的行为。

禁止以任何公立机构、民事、军事或其他命令或指示来证明私刑或令人 "失踪"的行为是正当的。收到该类命令或指示的任何人有权拒绝服从。

所有警务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都应清楚,他们有权利和义务拒绝服从因 其实施而可能导致严重侵犯人权的命令。由于这些侵权都是非法的,警务人 员和其他人员绝对不得参与。违抗非法命令的必要性应被视为优先于普通执 法义务之上的义务。违抗非法命令的义务包含了违抗的权利。 拒绝服从参与"失踪"和私刑命令的权利和义务载于联合国失踪宣言(第6条)和联合国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原则(第3原则)。联合国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保障拒绝服从命令的权利,声明禁止对遵守有关基本原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而拒绝执行命令使用武力和枪支,或报告其他官员滥用武力的执法人员强加罪名或纪律制裁。

为实施基本标准 9, 警察有权力使用武力和枪支以切实履行基本标准 3、4 和 5 的所有规定。

资料来源包括: 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第1条和第3条);日内瓦公约第3通则;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制失踪宣言(导言和第6条)

基本标准 10:

向高级官员和公开检举机构报告所有违反基本准则的行为。 在你的权限内实施任何举措,以确保能够采取措施调查有关违犯行为。

警察或其他执法人员作出的一切侵害人权的行为,包括任何违反上述基本准则的行为均应受到公开检举机构的全面、及时和独立调查取证。进行有关调查的主要目标在于确定事实,并在确定下列事实后提起法律诉讼: 曾否侵犯人权或违反基本原则或国家法律?如有,是谁?

如果公务员有犯罪或违法行为,他是按指示而行还是在其他官员默许之下而为?

如有足够的确实证据,检举机构是否已公开犯罪调查并提请诉讼?

英文标题: Policing and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著者:国际特赦组织

出版: Amnesty International

年份:2003

月份:

种类:小册子

主题: 国家:

国际特赦组织编号: ASA 17/020/2003